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第二年

補編第四號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第一百次會議

正式紀錄附件

附件九甲

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秘書
致秘書長電(文件S/266)

[原文：英文]

一九四七年二月六日

調查團於其第十一次會議中令本人將下列各點提呈安全理事會：

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業已接獲有關經希臘軍事法庭判處死刑人員十四名之請願書若干件，要求本團代為說項請希臘政府暫緩執行軍事法庭所判之死刑。旋經本團核准後，即與希臘政府非正式接洽，請其暫緩執行判決。本團向希臘政府提出非正式要求一舉，係與秘書長分致各有關政府請其給予調查團以足以助其完成任務之有利環境，俾便利其工作之請求相符。

據調查團所獲之情報，希臘政府曾接受上項要求暫緩執行五人之死刑，尚有六人則予展限四七八小時，至二月七日午夜為止，而其餘三人則已被處決。

調查團茲要求安全理事會立即處理此事，並指示本團要求希臘政府暫緩執行政治犯之死刑一舉是否在一九四十二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之任務規定範圍

以內。查該決議案曾於其他事項以外授權調查團邀請任何國家之國民供給有關其所調查事項之情報。

本團並將已向安全理事會提呈此事請其就本團所採取之措施及程序有所指示一節，知照希臘政府。

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秘書
Roscher LUND (簽名)

附件十

希臘代表致聯合國秘書長
函暨一九四七年二月A日
秘書長復函(文件S/271)

[原文：英文]

逕啟者：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將下列事項奉告貴秘書長：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所設之調查團內美國代表於二月二日晚間要求希臘連絡官**Mr. Kyrou**向希臘政府建議暫緩執行匪徒四名之死刑。據該調查團所獲之情報，是項死刑原將於次日清晨執行。

Mr. Kyrou曾將調查團干涉純屬希臘內政事項之步驟如何嚴重，及其對於調查團工作之成功有何種內在之危險一節，向**Mr. Ethridge**指明。